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16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

成立日期：1988年6月（转制换证2013年11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信所合伙人共有5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2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6人

华信所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19,360.5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9,360.55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3,317.81万元）

2021年度华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42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10,336.3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华信所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华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张兰

张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5 年 5 月，自 1995 年 3 月起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德龙汇能、博瑞传播、浪莎股份、升达林业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1：何寿福

何寿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8 年，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银河磁体、通威股份、泸州老窖、泸天化、巨星农牧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权帆

权帆，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自 2018 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证券期货类业务，2021 年开始对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均

刘均，1997 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五粮液、宜宾纸业、高新发展、华邦健康、海南海药等。

##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权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均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兰、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寿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2019年3月，华信所收到四川证监局【2019】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寿福；2019年12月，华信所收到四川证监局【2019】4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兰；2020年9月，华信所收到四川证监局【2020】4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兰，华信所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何寿福	2019年3月20日	行政监管措施	四川证监局	因泸天化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张兰	2019年12月23日	行政监管措施	四川证监局	因博瑞传播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张兰	2020年9月18日	行政监管措施	四川证监局	因升达林业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3. 独立性

华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4.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6.4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

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华信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业务熟练，工作勤勉，独立性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华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单位，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华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华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